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毕心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毕心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毕心德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毕于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

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毕于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毕松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毕松羚先生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毕松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谭在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邱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毕耘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杨丙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五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邱建军先生、毕耘新先生、杨丙刚先

生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毕松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毕松羚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需要重新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选举，提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为：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姓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毕心德	毕心德、毕松羚、庄殿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洪武	李洪武、毕于东、庄殿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梁仕念	梁仕念、李洪武、谭在英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庄殿友	庄殿友、梁仕念、毕松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毕心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2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淄博市十三届和十四届人大代表、周村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被多次评为淄博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曾任周村区王村铆焊厂厂长、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厂长、工程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739,147股，系公司董事毕于东先生之父，与毕于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毕文娟女士系毕心德先生之女。毕心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于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生，本科学历；淄博市周村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周村区工商联协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淄博市劳动模范”。曾任公司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毕于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2,305股，系公司董事毕心德先生之子，与毕心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毕文娟女士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松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毕松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1,52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在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2016年6月，曾在赫克力士天普、泸州北方纤维素公司、南京岸宝纸业、成都岸宝纸业担任应用技术经理、副

总经理、厂长、生产总监等职务。2016 年 7 月加入山东赫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纤维素醚事业部总经理。谭在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公司预算科科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公司供应部部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公司质检部部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车间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6 月至今先后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42,288 股，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之外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公司石墨设备事业部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2005年1月先后至今任本公司石墨设备事业部副经理、经理，福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3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6,52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丙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2011年至今，担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一职；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杨丙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205股，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控股股东毕心德之妻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